

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、诚信、独立、客观的原则，以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审阅了公司《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认为公司拟定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兼顾了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拟定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朱 谦

俞丽辉

周新宏

2016 年 6 月 1 日